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怡米康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宇文芳
设立日期	2009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B-1-1704
邮编	050000
所属行业	新能源
主要业务	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 中央空调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维修、保养, 家用电器的销售; 新能源开发利用, 光伏发电设计、施工、运维、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 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689270106A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蔡志强（现为宇文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蔡志强（现为宇文芳）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

公司名称	怡米康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双来
设立日期	2013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8,500,000
住所	北京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8号321室
邮编	100070
所属行业	技术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销售机电设备、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82850024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蔡志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蔡志强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蔡志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B 座 1-1705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蔡志强为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已变更）；蔡志强为怡米康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蔡志强为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已变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蔡志强、蔡双来、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怡米康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志强	
股份名称	华通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4,160,000 股, 占比 97.16%	直接持股 24,536,000 股, 占比 69.7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624,000 股, 占比 27.3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40,000 股, 占比 37.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20,000 股, 占比 60.0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3,163,000 股, 占比 94.32%	直接持股 23,539,000 股, 占比 66.9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624,000 股, 占比 27.3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3,000 股, 占比 34.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20,000 股, 占

		比 60.0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 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怡米康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华通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32,163,000 股, 占比 91.48%	直接持股 2,000,000 股, 占比 5.6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163,000 股, 占比 85.7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3,000 股, 占比 31.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20,000 股, 占比 60.07%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31,163,000 股, 占比 88.63%	直接持股 1,000,000 股, 占比 2.8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163,000 股, 占比 85.7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8.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43,000 股, 占比 28.5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20,000 股, 占比 60.07%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华通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0,044,000 股, 占比 85.45%	直接持股 2,184,000 股, 占比 6.2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7,860,000 股, 占比 79.2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24,000 股, 占比 25.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20,000 股, 占比 60.0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9,790,000 股, 占比 84.73%	直接持股 1,930,000 股, 占比 5.4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7,860,000 股, 占比 79.2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70,000 股, 占比 24.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20,000 股, 占比 60.0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7月31日,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7年2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志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票997,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9.78%变为66.95%,蔡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97.16%变为94.32%;2017年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米康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票1,0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5.69%变为2.84%,怡米康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91.48%变为88.63%;2017年4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票254,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21%变为5.49%,蔡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85.45%变为84.73%</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上述权益变动,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怡米康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志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怡米康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蔡志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华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怡米康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蔡志强

2019年7月25日